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就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悉數繳付代價人民幣98,800,000元的方式買賣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及債務訂立的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將會加於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